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委任新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參選之新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I及II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

高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戴延先生

王剛先生

朱文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劉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

32樓3205-07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發行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最早之時間前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076,822,8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15,364,568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C)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張秉軍先生、高亮先生、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張秉軍先生、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謝德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李威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參選董事之簡歷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076,822,8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07,682,28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自(i)有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ii)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估現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透過其全資 附屬公司)	3,500,175,207	57.60%	64.00%
沈家榮先生 (連同其控制之公司)	746,637,243	12.29%	13.6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大約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相應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下表概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創業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及聯交所主板(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450	0.400
四月	0.440	0.410
五月	0.430	0.400
六月	0.420	0.350
七月	0.405	0.370
八月	0.400	0.365
九月	0.390	0.365
十月	0.425	0.370
十一月	0.490	0.375
十二月	0.485	0.41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80	0.460
二月	0.700	0.53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48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推選為新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張秉軍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在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張先生現任泰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控股股東，其通過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57.6%之股份）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投資等領域擁有近三十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泰達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申小林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會計師。彼現任控股股東泰達之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首鋼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軍先生，現年 46 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彼現為控股股東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為泰達辦公室主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為泰達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泰達之聯繫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可認購 7,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文鈺教授，現年62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並於其後擔任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泰達之聯繫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教授於1,0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羅教授訂立之委任函，羅教授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教授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謝德賢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十七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 — 財務與企業事務。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謝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威先生，現年40歲，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今，擔任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李先生任職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服務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擔任銀聯商務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建議李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如被股東推選)，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參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張秉軍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b) 重選申小林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軍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文鈺教授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謝德賢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推選李威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威先生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定義見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值，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三年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該等退任董事及建議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